

開南大學 九十五 年度第 二 學期 通識 危機管理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T110T6340 -01	中文：危機管理	曹瑞泰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法律3年B班	2	2
	英文：Crisis Management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1.認識危機管理的理論基礎與研究途徑。 2.熟悉危機管理實務的策略與方法。 3.認識不同類別的危機管理與防救災管理體系的異同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撰寫專題報告 20% (根據類別與獨立個案進行撰述)，專題發表 20%。期中考成績 30%。其他平時成績 3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自撰講義 2. 曹瑞泰著《化危機為利機 — 成功的菁英之學》，文英堂。 3. 詹中原著《危機管理 — 理論架構》，聯經出版。 4. 邱強口述，張慧英撰述：《危機處理聖經》，台北：天下遠見，2003年6月。 5. Pauchant, T. C. & I. I. Mitroff 1992 Transforming the Crisis-Prone Organization: Preventing Individual Organiz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Tragedi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6. 田中辰巳：《企業危機管理實戰論》，(日本東京：文藝春秋，1999年5月)。 7. 朱愛群：《危機管理：解讀災難謎咒》，(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初版)。 8. 中邨章：《危機管理と行政》，(日本東京：ぎょうせい，2005年3月)。 9. 渡邊正樹：《学校安全と危機管理》，(日本東京：大修館書店，2006年4月)。 10. 田中正博：《実践 自治体の危機管理》，(日本東京：時事通信社，2003年4月)。					
教學進度：	1~3週：危機管理的理論基礎。4~6週：危機管理—建構自我管理系統與組織管理系統，強化危機對應實力。7~8週：危機預防體制的建立。9~10週：危機處理的步驟。11~12週：危機處理的菁英決斷。13~14週：人生發展規劃與危機處理。15~16週：危機類別與個案研究：校園危機。17~18週：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備註：	1.本課程除正常授課外為落實實務研習預定進行實地參訪臺灣各級政府等之危機與防救災系統。 2.課堂上課為求提高學習效能得依據修課學生屬性適當調整教學活動，並將多次以 E-mail 討論、聯絡或繳交作業等。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曹瑞泰